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水环境监测能力补充完善项目（包二：纯水制备系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纯水制备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乐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5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圣泉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11月8日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